

合同编号：

技 术 咨 询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澄饶快速路一期工程（广东滨海旅游公路汕头六合产业园起步区段）及永合连接线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技术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澄海区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

签 订 日 期：2022年7月18日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监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澄饶快速路一期工程（广东滨海旅游公路汕头六合产业园起步区段）及永合连接线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工可》）进行审查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咨询服务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咨询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咨询内容

根据甲方委托，明确乙方承担《工可》的审查技术咨询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核查《工可》是否符合国家、交通运输部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
2. 核查《工可》是否符合交通运输行业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3. 核查《工可》提交的资料是否齐全，编制内容和深度是否符合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交规发〔2010〕178号）的要求，核查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技术标准、建设规模、工程方案等主要结论是否合理，并提出优化或改进意见；
4. 核查《工可》工程图表、文本等的论述是否一致、合理，并提出优化或改进意见。

（二）方式

乙方采用核查《工可》文件与现场考察相结合的方式，书面提交《工可》技术审查报告。

（三）要求

1. 在采集齐全相关资料并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交《工可》技术审查报告。
2. 如甲方需补充或调整资料，则时间顺延。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本合同各项条款时止。

地点：汕头市澄海区

方式：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咨询报告。

三、甲方的协助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的履行期内，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一）本项目相关的文件和技术背景资料（复印件）一套。

（二）协助开展本项目现场考察工作。

（三）甲方帮助乙方与相关单位建立有效沟通机制。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甲乙双方应保护对方所提供的资料不得泄露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违约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和技术背景资料且涉及本工程招投标秘密的内容，承担保密责任。

五、知识产权归属

（一）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所提供的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六、验收、评价方法

1. 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等要求，满足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批（查）的要求。

2. 采用甲方审查的验收方法。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咨询服务费）：根据《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

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约合同金额确定为¥67,000.00元（人民币陆万柒仟元整，含税暂定合同价，计费过程详见附件1）。

（二）支付方式（按以下第2种方式）：

1. 一次总付：/

2. 分期支付：

（1）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

（2）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乙方提交《工可》技术审查报告并经主管部门批复后，待财政预算审核定案后，若签约合同价未超过预算财审设计文件审查费的20%，则以签约合同价作为正式合同价；若签约合同价超过预算财审设计文件审查费的20%，则以预算财审设计文件审查费的20%作为正式合同价。在确定正式合同价的1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正式合同价的100%。合同结算金额最终以财政结算审核金额为准，多退少补。

3. 乙方应当于甲方付款前，按甲方提供的格式要求先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和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延付、减付或拒付合同价款。

（三）双方确认，本项目报酬（咨询服务费）包含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全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实验加工费、差旅费、住宿费、餐费等一切费用。

八、违约责任

（一）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不履行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1. 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费用。

2. 不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支付费用，每延期一周，按该合同总费用的

2%偿付乙方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如因不可归责于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延迟、拨付流程审核审批时间）导致的付款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

（二）合同签字生效后，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1. 在甲方支付定金情况下，应双倍返还甲方定金，所发生工作量的费用自理。

2. 不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文件，每延期一周，按该合同总费用的2%偿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向汕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各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履行完本合同各项条款时自然终止。

委托方 甲 方 √	名称（或姓名）	汕头市澄海区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订日期： 2022 年 7 月 18 日		
	住所（通信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西华路中段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0754-85726773	传 真	0754-85737540
	开户银行	/		
	帐 号	/	邮政编码	515800
受托方 乙 方 √	名称（或姓名）	广东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签订日期： 2022 年 7 月 19 日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住所（通信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27 号交通大厦 19 楼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薛白怡露，020-83732170	传 真	020-8387320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		
	户 名	广东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		
	帐 号	3602 0044 0900 6800 646	邮政编码	510101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207010786

广东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

受汕头市澄海区交通运输局委托，澄饶快速路一期工程（广东滨海旅游公路汕头六合产业园起步区段）及永合连接线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技术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515MB2C82223220623078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照签订合同执行。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澄海区交通运输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澄海区交通运输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海分中心

2022年07月01日

附件 2：费用计算书

澄饶快速路一期工程（广东滨海旅游公路汕头六合产业园起步区段） 及永合连接线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技术咨询服务费用计算

1、工程概况：澄饶快速路一期工程（广东滨海旅游公路汕头六合产业园起步区段）及永合连接线新建工程包含两条道路。其中：中阳大道(莲凤路至永合路段)全长 2.04km，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兼城市道路功能)，路基宽度 60m，采用主路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 80km/h；辅路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 40km/h。永合路(金鸿公路至中阳大道段)全长 133km，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路基宽度 32m，采用主路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 60km/h。项目包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市政管线的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批复估算总投资为 75796.06 万元，其中定额建安费为 49093.33 万元。

2、计费依据：《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3、计费方式：

（1）根据《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表 3.3.2-4 设计文件审查费费率表，本项目取 30000 万元-50000 万元元区间用内插法计算。

表 3.3.2-4 设计文件审查费费率表

定额建筑安装工程费 (万元)	费率 (%)	算 例 (万元)	
		定额建筑安装工程费	设计文件审查费
5000 以下	0.077	5000	$5000 \times 0.077\% = 3.85$
5000~10000	0.072	10000	$3.85 + (10000 - 5000) \times 0.072\% = 7.45$
10000~30000	0.069	30000	$7.45 + (30000 - 10000) \times 0.069\% = 21.25$
30000~50000	0.066	50000	$21.25 + (50000 - 30000) \times 0.066\% = 34.45$
50000~100000	0.065	100000	$34.45 + (100000 - 50000) \times 0.065\% = 66.95$
100000~150000	0.061	150000	$66.95 + (150000 - 100000) \times 0.061\% = 97.45$
150000~200000	0.059	200000	$97.45 + (200000 - 150000) \times 0.059\% = 126.95$
200000~300000	0.057	300000	$126.95 + (300000 - 200000) \times 0.057\% = 183.95$
300000~400000	0.055	400000	$183.95 + (400000 - 300000) \times 0.055\% = 238.95$
400000~600000	0.053	600000	$238.95 + (600000 - 400000) \times 0.053\% = 344.95$
600000~800000	0.052	800000	$344.95 + (800000 - 600000) \times 0.052\% = 448.95$
800000~1000000	0.051	1000000	$448.95 + (800000 - 600000) \times 0.051\% = 550.95$
1000000 以上	0.050	1200000	$550.95 + (800000 - 600000) \times 0.050\% = 650.95$

(2) 《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第 3.3.2 中“4 设计文件审查费指在项目审批前, 建设单位(业主) 为保证勘察设计工作的质量, 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对提交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所需要的相关费用。” , 本项目为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取设计文件审查费的 20% 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费。

3、计费公式: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费用计算公式:

$$(21.25 + (49093.33 - 30000) \times 0.066\%) \times 20\% = 6.7 \text{ 万元 (按千元向下取整)}$$